

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3 年 4 月 3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857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傷害致死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3 月 10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3 年 4 月 30 日法授矯字第 113015857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所犯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二罪，判決確定迄原處分核發已逾 6 月，依刑法第 78 條 3 項規定，均不能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；再犯共同僭行公務員職權罪，蓋因被害人欠其債務，故半夜冒充便衣警察，為取得所欠款項，當時亦苦口婆心勸誡被害人認真讀書賺錢、不要做違法犯紀的事，顯見對社會危害程度極其輕微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次按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前二項之撤銷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。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2663號、112年度審簡字第320號、112年度審訴字第260號等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4月8日新北檢貞竹113執1911字第1139041606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0年1月4日（原處分誤載為110年4月14日）因債務糾紛，徒手毆打他人，經法院以傷害罪判處拘役50日確定。（二）110年7月9日至110年8月26日間，接續對前女友以通訊軟體傳送恐嚇訊息及語音，經法院以恐嚇危害安全罪判處拘役50日確定。（三）112年1月2日2時許與共犯至被害人住處，佯稱為警察及被害人涉嫌洗錢要求入內詳談，進屋後並要被害人提出網銀交易紀錄供其檢視，案經法院以共同犯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所犯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二罪，判決確定迄原處分核發已逾6月，依刑法第78條3項規定，均不能作為撤銷假釋之理由」一事，按前引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是否撤銷個案之假釋，應就其假釋期間之整體行狀，綜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再入監執行殘刑必要之具體情狀；是以，原處分以復審人再犯共同僭行公務員職權罪為主要事由，依刑法第78條第3項規定，於該罪判決確定6月內及假釋

期滿3年內之113年1月3日撤銷其假釋，另參酌其所犯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犯行，並無違誤。另訴稱「再犯共同僭行公務員職權罪，蓋因被害人欠其債務，故半夜冒充便衣警察，為取得所欠款項，當時亦苦口婆心勸誡被害人認真讀書賺錢、不要做違法犯紀的事，顯見對社會危害程度極其輕微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為討債，半夜冒充便衣刑警，侵入被害人住宅對其進行訊問及檢查其手機，犯行嚴重侵犯他人居住安寧及隱私權，並使人心生畏懼，對社會秩序及治安危害甚鉅，而所訴勸戒被害人向善等情，經查業於該案審理期間，經法院審認復審人係於犯後仍在文過飾非，並未深切檢討自行犯行，自不足採；另併同考量前揭其再犯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足認復審人假釋中屢涉刑事案件，刑罰感受力薄弱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悛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低。基此，本部依前引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黃惠婷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